安徽✱✱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合伙人签署的《合伙协议》的约定，制定本协议。

第二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合伙人，包括姓名、居住地、身份证号、律师执业经历等；

（二）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；

（三）合伙人的权利、义务；

（四）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、变更程序；（五）合伙人会议的职责、议事规则等；

（六）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；

（七）合伙人入伙、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；

（八）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，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；

（九）合伙协议的解释、修改程序；

（十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。

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。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，自安徽省司法厅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20＊＊年＊月＊日